

证券代码：839297

证券简称：杉工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否决议案的原因

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认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还需要再谨慎斟酌，决定否决之前董事会通过的终止挂牌议案及相关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并将尽快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和相关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